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摘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为旨在恢复和振兴多边谈判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强调妇女必须积极平等地参与、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投入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中。

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回顾，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缔结这样一项条约，认为这将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做出重大实际贡献。
2. 二十多年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带头力主根据 CD/1299 号文件(“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3. 欧洲联盟将在今后三年里向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支持，为它们参与大会 2016 年第 71/259 号决议建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协商进程提供便利，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引言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强调有必要重新作出多边努力，振兴多边谈判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促进性别平等、提高性别平等意识、增强妇女权能和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欧洲联盟一大横向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妇女积极平等地参与和领导决策及采取行动，包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对于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对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取得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



5. 欧洲联盟成员国团结一致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寻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是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的重大要素。这三大支柱同等重要、相辅相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是各个方面的一个重要周期。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是拥护、维护和进一步加强《条约》，作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多边手段，并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和加大其实施力度。

6. 欧洲联盟回顾，《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承诺执行与《条约》完全相符的政策和履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有必要取得具体进展，以充分落实《条约》第六条，特别是全面减少全球核武器库存，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

7. 欧洲联盟认为，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多边条约将是对为所有国家提供有增无减的全球安全作出的真正贡献，可大大降低核军备竞赛的风险，并有助于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可相互强化，好处很多。首先，禁止今后生产用于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等于限定了可用于制造新的核武器的材料的数量。因此，裂变材料的数量只会减少，不会增加。其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会加强《不扩散条约》，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一系列原则和目标中所列措施之一。此外，非歧视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会将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区分开来，因此，有可能吸引目前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国家加入。

推动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9. 1993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第一项决议，即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第 48/75 L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在一个适当的国际机构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其特别协调员加拿大杰拉尔德·香农大使的报告(CD/1299)中认同了这一任务授权，随后在 1998 年和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设立附属机构谈判该项条约的决定中重申了这一点。尽管国际社会普遍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大实际贡献，但尚未就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10. 《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这些目标承认禁止使用裂变材料是“充分落实和有效实施第六条”的一项重要措施。该条呼吁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作为三阶段核裁军行动纲领的一部分。2010 年，第八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其中包含了 64 项行动。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5 指出，“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11.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大会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7/53 号决议，该决定设立了 2014-2015 年期间的政府专家组。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并帮助达成了最后的协商一致报告，第 70/39 号决议确认了报告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专家组为编写一份涵盖所有意见和立场的详细报告，以此建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总体架构，提供了一次机会。欧洲联盟在多次发言中都呼应了专家组的最后结论，尤其认为“各国对该条约的不同观点不应成为开始谈判的障碍”，而香农任务规定“依然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开始谈判提供了最适当的基础。”

12. 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 2016 年由加拿大、德国和荷兰提交的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及随后的 2017 年大会第 72/513 号决定。欧洲联盟欢迎该决议所设的包容性协商进程，这将有助于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注意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欧洲联盟又有几个成员国参加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其任务是就未来条约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欧洲联盟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该小组的最后报告，以期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谈判。

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深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持续重要性和相关性。去年，德国在“前进道路”工作组主持的讨论，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条约的可能范围和目标，包括定义、核查工作及法律和机构安排。

14.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过程中，缔约国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2 个目标”，作为其 13 个实际步骤的一部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188 个缔约国重申，迫切需要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多边条约。

15. 最近，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就会议所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一令人鼓舞的发展为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结构化技术讨论提供了一个框架，这可为今后在开始该项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铺平道路。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出的努力

16. 过去几十年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寻求就启动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尽最大努力打破会议中的僵局，采用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17. 最近的一些例子包括 2002 年 8 月由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大使介绍的“五大使”提案(也称为“A5 倡议”)。该提案再次强调了商定一项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在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时，荷兰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之外主办了一系列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会议分析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内容，探讨了起草该条约时的机遇和障碍，促成就条约的范围和核查工作提出意见。

18. 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在 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均确认了欧洲联盟拥护和维护《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一大优先事项的原则立场，以及在执行该条约条款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他们再次承诺并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作为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实现其最终目标的不可或缺的步骤。

19. 2015 年 4 月，法国发布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草案(CD/2020)，为开始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提供了进一步动力。

20. 2016 年 2 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定、拟订和建议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法律规定和其他安排。”

21. 同年，加拿大、德国和荷兰提交的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确定在大会主持下进行一系列预备性讨论，以便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使国际社会能够在专家组的工作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该决议介绍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组织的两次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创新内容，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可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意见。

22. 作为欧洲联盟长期承诺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有力证明，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于 2017 年 12 月决定向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重要支持，为它们参与 2016 年大会决议建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协商进程提供便利。这一重要的跨区域项目由欧洲联盟全额资助，价值超过 120 万欧元，已委托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负责项目的技术执行工作，在未来三年内与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23. 这些项目的目标如下所示：促进非洲、亚洲-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国在区域一级的对话；在这些区域各国之间树立对此问题的主人翁意识；确认这些区域各国的国家需求和政策优先事项；有关区域组织参与讨论有待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进行谈判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评估该进程在区域一级所涉影响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对该进程对各个区域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以及促进在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 and 成员国之间传播有关裂变材料的知识。

24. 欧洲联盟期待成功执行这一重大项目，这将有助于建立跨区域自主权并保持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重要性和相关性的积极势头，同时也将有助于加深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所涉所有问题的共同理解。

总结

25. 可导致爆炸性链式裂变反应的裂变材料是核武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多年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带头力主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2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回顾，国际社会广泛支持这样一项条约，认为这将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做出重大实际贡献。
27.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被认为是有待在核裁军领域进行谈判，作为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补充，从而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一项多边文书。它将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全球核裁军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28. 对条约的范围、核查或其生效等某些关键要素的不同立场，应在谈判中详细阐述和讨论，并牢记各种不同利益可能得到互补与增强。
29. 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认为，无需等待正式谈判开始就可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16 至 18，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宣布并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们欢迎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这些国家宣布了暂停有关生产。
3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和及早完成该项条约的谈判。
-